

P. 125, L. -1【以秘釋方以妙釋便】從義《摩訶止觀義例纂要》卷4〈次釋七例·第五心境釋疑例〉：「若約昔教，隱故名秘，覆故名藏，所謂無常而覆於常。若約今教，開敞顯露，微妙難思，眾生不解，故名秘密。法界包含，用不可盡，故名為藏。是故秘密須有二義：一者、昔所不說名秘，唯佛自知名密；二者、舉一即三名秘，舉三即一名密。若讀文句『秘妙方便』，須知今文『三一相即』秘密之義，密即是妙，故云秘妙也。」(X56, p. 66c4-10)法在初化，機緣未熟，隱實施權，權掩於實。今靈山妙唱，普會權乘，決了聲聞法，此是諸經之王。彼秘被開，於今成妙。此權既有顯實之功，故結集家號〈善權品〉（正法華）、〈方便品〉。

P. 126, L. 2【料簡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次料簡中三：初約自他三語，寄前初釋以簡於三，故初被開即第三也。次約能所，寄第二釋以簡三文，故第二被開亦即第三。三約四句，共簡三釋：初釋者，自有三文，簡初文者，三教一向名他、名權，權隔實故。釋次文者，以三教之他與圓自對辨。釋第三文者，三俱體內，無非真實，但名為自，自外無他，三語亦然。」(T34, p. 210, b16-24)

P. 126, L. 5【正法華】《正法華經》卷1〈善權品 2〉：「正法華經善權品第二」(T09, p. 67, c)【正法華經】凡十卷。西晉竺法護譯。收於大正藏第九冊。為法華經現存三譯本中之最古者。本經譯於西晉太康七年（286），由聶承遠傳譯為華語，張仕明、張仲政筆受，竺力、帛元信共同參校。本經之原本乃于闐國王宮所藏六千五百偈之貝葉本，經中含有大量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(譯於406)所無之譬喻故事，且品名異於《妙法蓮華經》者亦不少，故為對照研究法華經之重要資料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6, L. 6【低頭舉手】本書 p. 193-194。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：「或有人禮拜。或復但合掌。乃至舉一手。或復小低頭。以此供養像。漸見無量佛。自成無上道。廣度無數眾。」(T09, p. 9a19-22)

P. 126, L. 7【如空包色。若海納流】《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》卷6：「譬如

大海吞納眾流，是一一攝一切法亦復如是。譬如虛空能包萬像，此一一攝一切法亦復如是。」(T13, p. 639, a3-6)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2〉：「如來知見，廣大深遠。」(T09, p. 5, c4-5)本書 p. 140《法華經要解》卷1：「如來真知見力。廣無不容，深無不極。故四無量心、四無礙辯、十力、四無畏、深禪大定。諸解脫法、諸三昧門。一一深造實際。凡一切未曾有法，無不由此成就。蓋是智也。攝一切法，如空包色。融一切相，如海納流。故稱廣大深遠。」(X30, p. 287, a13-17)

P. 126, L. -7【有言不出】「如文云」：見本書 p. 142 經文。「介爾」：形容極微弱、微小。「有言不出千如百界」，如《首楞嚴經》卷3：「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；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！」(T19, p. 117c10-11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釋中四句，皆先標，次引文釋。初句者，既引文云『諸法』等者，以有言故且從有說，有言不出千如百界。第二句者，頻引五文皆證入實，且以入證對說為實。初文是被機之意，次文是諸法之本，次文是化儀之宗，次文是本行之源，次文是亡教之理。諸文皆以入證為實，故知有說無說，無不皆以真實為本。」(T34, p. 213, b23-c1)

P. 126, L. -7~-5【如文云】見本書 p. 140+188+333+593+599 經文

P. 126, L. -5【大經云四句皆不可說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1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10〉：「佛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**不生**不可說、**生**亦不可說、**生不生**亦不可說、**不生不生**亦不可說、**生**亦不可說、**不生**亦不可說，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」(T12, p. 490, b21-25)涅槃經就諸法之生與不生，而立六句之不可說。天台智顓大師乃就六句之中取前四句，分別配釋藏、通、別、圓化法四教。即：(一)**生**不可說，相當於藏教所謂諸法皆依因緣而生之說；法雖有生滅，然理本無言，故不可說。(二)**生不生**不可說，相當於通教所詮之理；謂諸法依因緣而生，然其本來為空，故稱生不生，理本無言，故不可說。(三)**不生**不可說，相當於別教所詮之理；謂真如不生之理，依因緣之結合，而生出十界之差別相，故稱不生，理本無言，故不可說。(四)**不生不生**不可說，相當於圓教所詮之理；謂真如之理與十界之差別相無二，兩者本為本來不生之中道

實相，故稱不生不生，理本無言，故不可說。上述之前二者，乃就**真諦**之理而論，後二者則就**中道**之理而論。以上四教之理，只可以智證，不可言說，以其理本無說之故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6, L. -4【如文云】見本書 p. 512，〈安樂行品 14〉：「於法無所行。而觀諸法如實相。亦不行不分別。」

P. 126, L. -2【如文云】見本書 p. 594，〈壽量品 16〉：「非實非虛。非如非異。不如三界。見於三界。」本書 p. 526+527，〈安樂行品 14〉：「又復不行。上中下法。有為無為。實不實法。」「諸法有無。是實非實。是生非生。…觀一切法。皆無所有。」

P. 126, L. -1【何所不破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祇此四句，尚互攝互破，權則俱權乃至俱是非權非實，況復餘法不攝破耶？況四句外無復有法，如此方成今經破立，豈與諸師破立同耶？當知諸師既不識於諸權諸實，縱說諸實，既未分判，實義不成，況彼彼相望互推迷實，是故並為初句所破，故云「無不是權」。初句尚爾，況復三耶？故諸師權實並得權之少分耳。」(T34, p. 213c9-17)

P. 127, L. 2【唯此一事實】見本書 p. 184，〈方便品〉：「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。」「諸佛出於世。唯此一事實。餘二則非真。終不以小乘。濟度於眾生。」